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撤字〔2022〕1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熊佳兴（身份证号码：350xxxxxxxxxxxx61X）：

经查，你隐瞒了2021年5月至今担任福建三丰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2021年10月以福建省翎忻发展有限公司为注册单位申请二级建造师重新注册，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为。本厅于2022年3月2日作出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闽建告字[2022]1号），并于2022年3月9日送达给你，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厅决定撤销对你作出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许可，自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，你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造师注册，所持有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3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22日印发
